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實習項目編號：HAB/CA1/7-5/3(2019-20) (Y01-2) (2019)

(ii) 實習項目名稱：香港金融青年會「金融青年匯」2019 暑期實習團 2

(ii) 目的地：北京

(iii) 實習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19 年 6 月 8 至 8 月 3 日
(56 日)(iv)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少年總數目：19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以組員身分參加實習項目數目：19 人；

(b) 以組長身分參加實習項目數目：0 人；

[備註：若以組員身分參加，應未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項目；若以組長身分參加，則不受上述要求所限，但組長人數應佔實習項目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不多於 20%。]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562,008.00
參加者收費 (6,000 元 x 19 名參加者)	114,000.00
團體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8,713.29)
☐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14713.29
總計：	667,294.71 667294.71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如適用）〕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來回機票	543,400	55,725.27	55,725.27	
保險		12,148.95	12,148.95	
團服		1,209.09	1,209.09	
住宿		357,125.84	357,125.84	
活動餐飲費		39,416.85	39,416.85	
當地活動之交通費		25,410.55	25,410.55	
當地活動費用		4,659.22	4,659.22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香港工作人員 (1人)	26,080	16,215.00	16,215.0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活動有關之印刷品、裝飾、拍攝、錄影、茶點等費用(簡介會、面試日等)	36,000	15,658.78 9658.78	15,658.78 9658.78	
啟動冊及實習報告(設計及印刷費)	60,000	17,618.00	17,618.00	
啟動禮(場租、背幕、拍攝、錄影、指南印刷、茶點等)	63,000	32,543.16	32,543.16 25491.09	
分享會(場租、	54,000	25,564.00	25,564.00	

¹ (i)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²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背幕、拍攝、 錄影、證書、 茶點等)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13,000	13,000	13,000	
完成整個實習團和所有活動後作為獎勵形式發放的保證金				
獎金	0	51,000	0	因當中有兩位同學 無故缺席活動數次 而不獲退款 1. 劉慶和 (團 2) 2. 胡聰耀 (團 2)
總計：	795,480	667,294.71	616,294.71	603,242.64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實習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547294.71
\$553,294.71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562,008.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8,713.29)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14713.29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香港金融青年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ciety of Youth Financiers Limited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香港金融青年會

團體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6 樓 01-07 室

項目負責人姓名：黃婉桐

簽署：_____

團體負責人姓名：張永康

簽署：_____

團體
印鑑：_____



日期：- 8 JUN 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8147 與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實習項目編號: HAB/CA1/7-5/3(2019-20)(Y01-2)

電話: 3509 8147

傳真: 2147 0492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3425 4782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16 樓 01-07 室
香港金融青年會
張永康先生

張先生: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019 – 20)
實習計劃名稱: 「金融青年匯」2019 暑期實習團 2

專責小組已細閱貴團體提交的核數報告、實習計劃報告及收支報告。

鑑於貴團體早前收取上述實習項目的預支撥款港幣\$562,008.00 元正，比獲資助金額高，因此請貴團體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將港幣 \$14,713.29 元正**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寄回專責小組秘書處。

同時，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本秘書處(mkpoon@h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請注意，根據「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27 項，獲資助團體須於實習項目的所有刊物中刊登介紹民政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的段落(撥款通知書附件三 — 2019-20「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民政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簡介)。惟貴團體的實習項目刊物內有關民政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簡介與上述要求的內容不符。本秘書處亦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貴團體的資助申請的參考資料。如貴團體再有機會獲得本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請多加留意守則的細項。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盧以聰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